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廖鈺明

鄭裕銘

被告 鋼豐鋼鐵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一三

被告 呂玉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鋼豐鋼鐵有限公司、何一三、呂玉真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42,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67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鋼豐鋼鐵有限公司（下稱鋼豐公司）

01 於民國112年9月11日邀同被告何一三、呂玉真等人為連帶保
02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借款期間為年
03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本
04 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告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
05 計付，並於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未依約繳付本息，除應
06 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應另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
07 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20%
08 計付之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第5條所定事由時，
0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鋼豐公司之存款遭訴外人中國信
10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及依台灣票
11 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顯示被告鋼豐公司於114年7月
12 4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至115年1月9日為止有未清
13 償註記退票58張金額合計24,777,370元，可徵被告鋼豐公司
14 有資金短絀而無力清償債務的情事，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
15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
16 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而被告何一三、呂玉真為連帶保證
17 人，應同負債務清償責任。則以被告鋼豐公司截至目前尚積
18 欠本金2,742,733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尚未清償，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1 二、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31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1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02 273條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03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
04 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05 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06 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
07 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09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1 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12 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而被告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
15 堪信原告主張上情屬實。則被告鋼豐公司向原告借款，因有
16 授信契約書第5條所定事由，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斯時尚積
17 欠本金2,742,733元債務未清償，自應負債務清償責任。又
18 系爭借款契約另約定按中華郵政公告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9 率加碼0.5%機動計息，及按利率、逾期月數計付違約金，故
20 原告一併請求被告鋼豐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21 金，亦無不合。復以被告何一三、呂玉真等人就前開債務為
22 鋼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應負連帶清償
23 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
25 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鋼豐公司、何一三、呂玉真等人連
27 帶給付2,742,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3,675元，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卓千鈴

07 附表：

08

編號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元)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年息%)	利息計算 期間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48,491元	2.22%	自115年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 之20%計算。
2	2,194,242元	2.22%	自115年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 之20%計算。
合計	2,742,733元			